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博州国有森林、自然保护地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博州国有森林、自然保护地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5人，营业收入为 81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5.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

日期：2023年8月1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

赵奇祥